

实行追踪反馈责任制

提高环保资金使用效果

大连市财政局城市建设财务处 谭臻尧

大连市财政局每年从预算内安排近两千万元的资金专项用于治理城区环境污染。过去由于没有明确的经济责任制度,财政在支出上采取“以拨代报”的管理方式,钱拨出去就算完事;用款单位把钱要到手就万事大吉,至于资金使用得是否合理,是否花出效益来,无人关心,也不负任何责任。因此,使绝大部分治理项目不能按期完工,资金突破计划,并且有的项目还达不到预定的治理效果。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充分发挥环保专项资金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明确拨款者和用款者的经济责任,从1986年4月份起,大连市财政局决定以环保资金作为突破口,对专项资金实行追踪反馈责任制。经过三年实践,效果十分明显。到今年六月末,市财政局、环保局、建设银行共与用款单位签订反馈项目34个,总投资4074.5万元,不但无一被挤占挪用,还为国家节约投资305.6万元,占计划投资的7.5%,工期均提前或按期完工,全部项目都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治理标准,使我市的投资、生产和生活环境得到了很大改善。市环

保局还连续两年被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①为了保证项目投资计划的准确性,改变以往只凭主观臆断和估计直接下达指标计划的陋习。凡是申报下年度环保补助投资项目的单位,必须在每年十月底以前填报“环境保护项目计划任务书”,报市财政局、环保局经共同审核后,由财政局、环保局联合签发环保补助投资项目立项计划,由项目单位依据立项计划要求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即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项目单位将自己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于下年度二月底前分别报送市财政局、环保局和建设银行审查,并将所需自筹资金全额存入建行。财政局、环保局依据审查结果批复意见,正式下达年度实施计划。三年来通过认真落实项目计划,严格审查投资概预算,为国家节约环保资金上百万元。

②为了适应反馈责任制需要,改变以往通过建设银行拨到户的办法,由财政部门依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将资金直接拨到项目。拨款前,环保补助投资在十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签订“环保专项资金追踪反馈责任协议书”,十万元以下的项目,必须报送项目预算和施工进度安排计划。如果发现问题,财政部门有权停止拨款或收回拨款。

③为了便于掌握工程进度和资金投向,及时反馈信息,规定项目单位必须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表”,发现偏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调整。

④为了把好投资效益关,每项工程都必须通过验收。项目单位除报送技术资料外,还必须报送财务决算和决算分析。在验收时,各部门分兵把关,环保等有关部门主要把好技术质量关,财政部门侧重做好财务决算审查,审查资金是否用之合理,以及余超原因。验收后,依据奖惩细则规定进行奖惩。对环保资金的运用通过上述四个程序,实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杜绝了虚打冒分,损失浪费,提高了环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增强了拨款者和用款者的责任感。过去我们工作中经常看到,有些单位花公家钱大手大脚,损失浪费严重,不但无人心痛,而且找不到责任者。如我市某企业花了六、七百万元环保资金建了一个排渣场,仅用了一年多就被废掉了。实行反馈责任制后情况就不同了。首先,由于责任制把资金使用效果作为干部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与资金专管人员的切身利益挂起钩来,大大增强了拨款者的责任心。财政干部一改过去等客上门,高高在上的工作作风,服务上门,深入基层,钱拨到哪里,人就要跟踪到哪里。过去是三分之二的时间坐在办公室里,现在是三分之二的时间蹲在基层。其次,由于这一制度强调谁花钱谁负责,钱拿到手后如果使用不好,花不出预期效果,

为什么在同一地区,同样的资金,同样的项目,在实行追踪反馈责任制前后收到的效果却大不一样呢?我们在实践中深刻地体会到:

一、建立健全了反馈措施。三年来我们针对环保资金的管理使用特点,先后建立健全了环保资金使用的反馈办法,在环保资金反馈办法中明确规定了环保补助投资项目的计划申报、审批、下达程序,拨款程序,报表程序以及项目验收程序。这四个程序,具体

不但用款单位领导和项目负责人将受到经济制裁，而且单位和个人名誉都要受到影响，从而加强了用款者的责任感。正如有的单位领导说的那样：罚几十元钱能掏起，但人丢不起。因此用款者钱拿到手后就千方百计地要花出效益来。象大连化学工业公司承担的环保补助资金安排的“护岸工程”项目，从1985年就下达了计划，并开工建设、用了一年零五个月的时间，只砌筑护堤700米，平均每天砌筑两米；自1986年6月签订了专项资金追踪反馈责任制协议后，责任加强了，仅四个月就砌筑了725米，平均每天砌筑6米。全部工程比协议工期提前28天竣工，实际支出285.8万元，比计划投资节约14.2万元。

三、切实保证了环保资金的专款专用。财政环保专项资金就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用于环保的专款专用的资金，但是由于以往没有明确的责任制，加之企业领导对环境治理工作认识不足，挤占、挪用环保资金现象时常发生。如1986年前曾发生过企业用财政安排的治理污染项目资金建职工住宅。还有一家亏损企业用环保补助资金给职工发工资。自1986年开始对环保资金实行追踪反馈责任制后，十万元以上的项目都要签订“反馈协议”，项目竣工后要逐项检查验收，并严格审查财务决算，对挤占、挪用专款者按协议条款要进行严肃处理。这样就有效地保证了环保资金的专款专用。从1986年到现在对环保专项资金签订反馈协议的34个项目看，不但无一挤占挪用，而且企业投入污染治理的自筹资金都达到规定比例。

四、促进用款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以往的环境治理项目之所以拖延工期，投资突破计划，达不到预期治理效果，除了没有明确的责任制外，还存在着企业领导忽视环保工作和内部管理不善等原因。大多数企业都是临时抽掉几个人抓环保工程，打打停停，停停打打，在项目组织管理上比较松散。对环保资金实行追踪反馈责任制后，对项目的投资、工期、质量一次包死，明确了责任，堵死了后路，大大促进了企业加强项目管理，挖掘内部潜力的工作。象我市化学工业公司为了确保已签订反馈协议的“炭黑污水治理项目”的各项责任落到实处，专门成立了以公司主管经理为首的项目管理小组，并对具体承担该项目的化肥分厂签订了“责任奖”。化肥分厂又把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环保、计划、财务、供应、基建等部门和班组，使工程的每道工序都有专人负责。为了有效地把工程效益同每个干部、工人的切身利益挂起钩来，公司采取了从企业综合奖中垫付奖金的办法，按定额工时完成情况给予奖励。如果工

程不能保质保量完成，最后将所发奖金扣回。这样使每个有关人员身上既感到有压力同时又有动力。于是大家齐心协力，加强管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大大加快了工程进度。虽然该项目工艺复杂、施工技术要求高，施工场地小、条件差，如果按常规管理要想按期完工难度是很大的。但他们群策群力，采取了科学的、现代化的网络技术施工管理，十几个工种同时主体交叉施工，平行作业。在工程进入最紧张阶段，工人们分班24小时昼夜不停连续作业，终于使该项目提前半个月完工。为了节约资金，该项目承担单位还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发动群众开展合理化建议，广泛收集信息，挖掘国内同行业闲置设备，仅这一项就节省资金23万元；二是加强订货管理，多家联系、择优定货，能外协的就不买成品，能自制的就不外协，节约资金14万元；三是土建工程由外包改为内部承包，降低取费标准，仅工程建设施工管理费一项就节省投资32万元。

